联 合 国 CTOC/cop/2022/6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临时议程*项目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 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 设立与加强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 1. 在关于犯罪问题的最新"总括"决议(2021年12月16日第76/187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大会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其接近普遍加入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支持调查和起诉《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根本法律基础,而且还提供了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实施和利用的各种有效机制。
-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包括 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90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并就此回顾了缔约方会议¹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促进其有效实施"的第10/4 号决议,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强调了《公约》的持续重要性,包括在打击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方面。
- 3. 本报告概述了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在维也纳举行以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公约》国际合作条款所开展的活动。本报告还视需要概述了其他政府间



^{*} CTOC/COP/2022/1.

¹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进程中的事态发展和所采取的行动,这要么是因为授权在缔约方会议与这些政府间进程之间发挥协同作用和建立开放的沟通渠道,要么是因为这些进程中所讨论的问题十分重要,而且具有跨领域性质。

二. 建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司法网络

- 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若干联络点国际网络提供支持,以便尤其是通过建立信任和从业人员之间的联络,从而便利刑事事项合作,有效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参与区域合作平台和网络是在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加快跨区域合作和加强机构间协调的一个宝贵办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的网络的工作就证明了这一点,下文将对此作更详细的解释,例如中亚和南高加索司法合作网络、萨赫勒国家区域司法平台和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
-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现有的三个司法合作网络提供支持。2021年,该方案通过三个网络共为 76 起司法合作案件提供了便利。同年,该方案通过在其他网络之间或在未参加任何网络的中央主管部门之间提供联络,为另外 43 项请求提供了便利。2022年,截至 2022年 5 月 15 日,该方案已为 23 项司法合作请求提供便利。该方案还继续与包括欧洲司法网、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和东南欧检察官咨询小组等其他司法网络开展协调与合作,以及与欧洲司法合作署和欧洲委员会进行合作。
- 6. 2021年,尽管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该方案许多成员的请求传递产生了重大影响,但中亚和南高加索司法合作网络为 12 项区域间司法合作请求提供了便利,涉及以下国家:伯利兹、贝宁、佛得角、捷克、埃及、希腊、意大利、印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和泰国。在这 12 项请求中,其中 7 项是 2021年提交的新请求,另外 5 项是在 2020年收到但直到 2021年才最终确定的请求。2020年,中亚和南高加索司法合作网络与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开始合作,推动早期调查的协调。具体而言,其在 8 起需要多边或双边调查协调的复杂跨境贩毒案件中发出了协调警报。2021年间,在与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的这一合作中,其共发出了 15 次跨境协调警报。
- 7. 2021 年 8 月,中亚和南高加索司法合作网络为乌兹别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与沙特阿拉伯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之间的双边协调会议提供了支持和后勤保障。此次会议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旨在讨论与司法协助和刑事案件联合调查有关的问题。双方还谈判了一项部门间合作协定草案,作为会议的一项成果。该网络于 2021 年 2 月在线召开全体会议。2022 年 3 月,该网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科合作,与格鲁吉亚检察长办公室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的区域会议。会议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在该网络内设立了机构间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其特点是涵盖了参与调查和起诉相关罪行以及保护受害者的机构。2022 年 6 月,与乌兹别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合作,在塔什干举行了该网络的一次全体会议。此外,2021年 9 月,该网络的新版网页最终确定。新网页提供英文和俄文两个语言版本,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进行查阅(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CASC/index.html)。

- 8. 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于 2020 年 10 月推动了意大利与几内亚比绍之间关于司法协助条约的谈判,意大利与加纳和科特迪瓦之间的另外两项谈判计划于 2022 年 9 月举行。该网络还继续支持尼日利亚在"保护移民:司法、人权和移民偷渡"项目下,向意大利派驻联络官。这包括为尼日尔和意大利之间关于双边引渡条约的谈判提供支持。此外,通过该网络提供的培训帮助尼日利亚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部门解决了由意大利提交的 54 起案件。2022年6月,该网络支持尼日尔联络官向公务人员提供国际合作宣传培训,重点是处理请求的重要性和所需步骤。该网络于 2021年11月8日至11日在达喀尔举行全体会议,并商定设立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作组,以处理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案件,并更好地支持此类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会议中有一天专门讨论了合作应对贩运假冒医疗产品的问题,该讨论会是与欧洲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举办的。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32名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在巴马科接受了如何在刑事事项和司法廉正中适用国际合作原则的培训。此外,还为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尼日尔和多哥的中央主管部门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如何解决积压的案件。
- 9. 2021 年 2 月,东南亚司法网络(SEAJust)(以虚拟方式)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于 2021 年 3 月 17 至 21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了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会议期间在一次高级别活动中,该网络正式宣布启动。2021 年 7 月举行了特别全体会议,会议表决赞成接纳澳大利亚和马尔代夫为该网络的新成员,并于 2021 年 12 月与欧洲司法网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
- 10. 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能力全球方案继续收集关于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主管机关及其他主管机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紧急措施的信息。这些信息是通过区域司法合作网络秘书处获得的,或由国家中央主管机关直接提供,这些信息已经经过汇编并提请缔约方会议国际合作工作组注意(见CTOC/COP/WG.3/2021/2,附件)。在起草本报告时,约有 78 个国家采取了非常措施,接受以电子方式发送的请求。迄今为止,已有超过 145 个中央主管机关收到了载有这些信息的清单和对清单所做的更新。
- 11. 在技术援助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西非中央当局和检察官打击有组织犯罪网络进行协调,在2021年9月6日和7日以虚拟形式举行的冈比亚议员务虚会上审查了一项司法协助法律草案,并提供了书面意见。

三. 促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的工具

A. "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夏洛克数据库)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和拓宽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夏洛克数据库),该网站无需注册即可免费访问,并由载有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法律资源的若干数据库组成。为方便全球范围内和不同语言的用户访问,该门户网站已分别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供使用。最近,门户网站集成了一个自动翻译功能,使用户能够以不同语言浏览。

V.22-10493 3/15

-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用有关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交叉问题的法律填充夏洛克数据库的法规数据库。该法规数据库目前收录了来自 197 个国家的 11,800 多份法规摘录,这些国家大多数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每份摘录都是按照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款、犯罪类型和相关交叉问题进行编目的。摘录附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相关法律全文的附件或链接。关于国际合作,在法规数据库中例如存有 409 份引渡问题法规摘录和 424 份处理司法协助问题的法规摘录。查阅这些摘录可以帮助国家的中央主管机关和主管机构了解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的法律框架。²
- 14. 夏洛克数据库的判例法数据库还可用于研究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相关事项。判例法数据库目前存有来自 137 个国家以及若干国际和区域机构的 3,250 多份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司法程序摘要。关于国际合作,判例法数据库存有 96 起涉及为引渡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判例、39 起涉及为资产没收和追回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判例、108 起涉及司法协助的判例和 115 起涉及国际执法合作的判例。数据库中的其他判例涉及国际合作的其他方面,例如被判刑人员的移管和刑事诉讼的移交。3
- 15. 在最近重新开发和改进的夏洛克数据库的条约数据库上,可了解关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际和区域条约的批准情况。因此,中央主管机关和主管机构可以利用它来了解与其对应方开展国际合作的相关法律框架。此外,夏洛克数据库的战略数据库是关于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战略努力,包括在国际合作背景下所作努力的一个关键信息来源,该数据库是在制定旨在制定"制定高影响力战略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工具包"期间对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研究的成果,目前该数据库已增加到超过 220 个条目。
- 16. 2021年,夏洛克数据库门户网站的访问量为316,823名用户。大多数访问者是访问以英语为语言的网站,西班牙语和法语网站的访问量分别位居第二和第三。2021年夏洛克数据库用户属地排名前10的国家分别是美利坚合众国(10.6%的用户),菲律宾(9.4%),奥地利(9%),阿根廷(8%),印度(5.3%),厄瓜多尔(4.6%)、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3%)、加拿大(2.8%)、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8%)和澳大利亚(2.7%)。根据对夏洛克数据库用户进行的最新调查,其用户最常见的工作领域是学术界(27%)、执法(20%)、刑事司法从业人员(11%)、非政府组织(10%)、决策(10%)和负责国际合作的主管部门(5%)。
- 17. 2021年5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跨境处理电子证据全球倡议启动了电子证据中心,这是夏洛克数据库内部的一个一站式信息中心。⁴

² 对夏洛克数据库中的国际合作相关法规数据库所存有的材料可在 https://sherloc.unodc.org 上 查阅,并可通过选择"交叉问题"菜单下的过滤器进行访问。

³ 对夏洛克数据库中的国际合作相关判例法数据库所存有的材料,可通过选择"交叉问题" 菜单下的过滤器进行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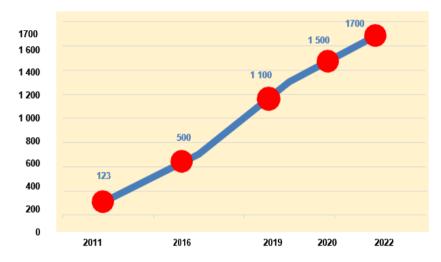
⁴ 可见 https://sherloc.unodc.org/cld/en/st/evidence/electronic-evidence-hub.html。

B. 国家主管机构在线名录

18.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8/1 号决议所载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编制国家主管机构名录,更新了夏洛克数据库中的在线版本和分发给常驻代表团和名录所列机构的电子书。因此,截至 2022 年 6 月,名录中按照现有相关授权5 所列机构总数已增至 1,700 多个 (见图一)。

图—

2011-2022 年列入国家主管机构名录的机构数量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线目录得到了扩展,纳入了关于适用于收集、保存、处理和/或共享电子证据的要求的信息。这些要求特别列在有关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机关的资料下,以便从业人员能容易地确定处理电子证据的适用法律框架。

20. 自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以来,该名录注册用户的数量也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6月,用户数量共计达2.450名(见图二)。

V.22-10493 5/**15**

⁵ 可见 https://sherloc.unodc.org/cld/v3/sherloc/cna/index.jspx#/articles。

图二

2015-2022 年国家主管机构名录的用户数量



C. 把《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判例摘要

21.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被用作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判例摘要⁶ 已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此后在多个政府间和专家论坛上进行了介绍。该摘要记录了实际发生的判例的情况,是对《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在实践中适用情况的第一次、也是最全面的一次研究。该摘要由七章组成,审查了所涉国际合作的类型、案件的区域划分、所涉犯罪的类型,以及《公约》与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文书之间的相互关系。

22. 该摘要是在《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后不久发布的。根据其中所载的资料,《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显然已在相当多的判例中使用。摘要中介绍的一些判例反映了《公约》的最大优点之一,即《公约》能够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唯一法律依据,否则就不可能开展这种合作。然而,应该强调的是,该摘要没有、也不可能全面介绍利用《公约》作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全部情况。相反,摘要只是提供已知判例的简要介绍,其性质是选择性的和指示性的。随着对《公约》在实际判例中应用的研究继续进行,将这份摘要变成一份"动态文件"将是非常可取的做法。

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判例摘要》(2021年,维也纳)。

D. 网络有组织犯罪摘要

-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1年 10月发布的《网络有组织犯罪摘要》中也涉及了国际合作的各个方面。该摘要力求阐明网络有组织犯罪,并介绍不同区域的相关判例。该摘要查明并分析网络有组织犯罪判例,不仅试图确定这种犯罪形式和实施这种犯罪的集团的关键特征,而且还试图确定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相关案件,包括在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和刑事司法做法方面的差距。
- 24. 2021年11月24日至26日举行了非洲英语国家网络有组织犯罪问题虚拟专家组会议,以进一步确定和讨论来自该区域的判例,添加到更新版摘要中。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国际执法学院(圣萨尔瓦多)合作,于2022年3月28日至4月1日举办了一次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调查和起诉网络有组织犯罪的在线网络研讨会。

E. 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条文

- 25. 《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条文》第二版系于 2021 年发布,其目的是更好地审查、修改和通过用于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立法,并为此目的提供立法方面的协助。应当回顾,2012 年出版的第一版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大会向秘书长提出的促进和协助会员国努力加入和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请求而编写的。《示范立法条文》在设计上意在适应每一国家的需要,而无论其法律传统及其社会、经济、文化和地理条件为何。
- 26. 2020年12月7日至10日举行了一次在线专家组会议,以最终确定该工具的第二版。与会专家举行了若干小组讨论会,以审阅第二版的初稿,并就各项后续草案提供了书面意见。
- 27. 第二版的行文结构调整为七章,并列入了关于秘密调查以及援助和保护 受害者的新的示范立法条文。同时还对第一版中的示范立法条文作了修订和改 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对关于如何处理法人责任、特殊侦查手段、国际执 法合作、联合调查、审前羁押和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的修订。此外,还针对每项 示范立法条文的评注作了增订,以介绍说明相关的背景情况和设计意图,并为 立法者提供补充指导。最后,还对实施各种示范立法条文的立法实例作了进一 步增订和扩展。

四. 国际合作作为促进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补充议定书的 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个关键要素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以下国家组织的关于促进国际合作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双边讲习班和会议:肯尼亚和乌干达,2021年2月17日至19日举行;孟加拉国和哥斯达黎加,2022年3月23日至25日举行;哥伦比亚和斯里兰卡,2022年6月27日和28日举行;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斯里兰卡,2022年6月29日和30日举行。在这些讲习班和会议上介绍了与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有关的实际和法律问题。

V.22-10493 7/**15**

29.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非区域方案(2016-2021 年)和"更好的移民管理"方案的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21年7月5日至7日以混合形式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区域会议,以支持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乌干达努力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尤其侧重加强与此类案件有关的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该区域会议汇集了来自上述国家的约80名与会者,主要目标是交流关于良好做法和现有工具的信息,以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支持在涉及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

五. 地中海议会大会关于"《巴勒莫公约》: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未来"的高级别会议(意大利那不勒斯, 2022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

- 30.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是地中海议会大会于2022年6月20日和21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关于"《巴勒莫公约》: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未来"的高级别会议讨论的主要主题之一,该会议由地中海议会大会与坎帕尼亚大区政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维托里奥·奥科尔西奥基金会合作举办。
- 31. 来自地中海议会大会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超过 220 名与会者出席了这次会议,并为会议作出了贡献。已提请《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关注会议的成果文件,即《那不勒斯宣言》(见CTOC/COP/2022/CRP.5)。《宣言》反映了该区域议员支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集体呼声,也反映了大会愿意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加强《公约》的执行,包括通过支持《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工作。

六. 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

A. 与专家组保持沟通以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工作最新情况

- 32. 缔约方会议第 9/3 号决议核可了国际合作工作组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建议,其中请秘书处协助缔约方会议及其国际合作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专家组保持沟通,以便对网络犯罪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同时向两个专家组主席团通报情况(缔约方会议第 9/3 号决议,附件一,第(k)小段)。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届会议上获悉了专家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的情况(CTOC/COP/2020/6)。
- 33. 专家组第七次会议,即评估会议,于 2021年4月6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根据其工作计划,专家组审议了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专家组会议得出的初步结论和建议,以便将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合并成一份综合清单,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34. 会议期间商定,专家组的报告将是一份程序性报告,其中将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专家组已快速审议了所有汇编的结论和建议,因为与 COVID-19 有关的安排减少了会议可用的小时数。此外,专家组同意向委员会转交会议报告 附件所载的 63 项商定结论和建议(UNODC/CCPCJ/EG.4/2021/2)。

35.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组还审议了题为"讨论专家组今后的工作"的议程项目。会上就该事项表达了不同意见,参见上传至专家组第七次会议网站上的发言情况。

B.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及其关于目前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方案,特别是作为打击犯罪手段和工具的新技术研讨会

36. 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举行期间,大会第二委员会于 2021年3月10日和11日举办了一次关于目前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解决方案,特别是作为打击犯罪手段和工具的新技术的研讨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成员韩国刑事政策和司法研究院和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筹备并组织了此次研讨会。

37. 研讨会讨论的议题之一是技术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中的使用问题。 针对此方面的问题,讨论中提出了COVID-19大流行对此类合作的影响所带来 的挑战和从中吸取的教训,特别提到了适应和使用创新方法,如电子传送请 求书、视频会议、加强直接沟通和司法网络。讨论中还强调了使国家中央机 关装备齐全并赋予其权力的重要性,并引述了一些良好做法,例如在提交司 法协助请求之前向国外派驻执法和司法专员,以及利用执法渠道。

38. 研讨会提出了一项建议,即会员国应使从业人员和中央机关配备和有权充分利用技术和创新工具,通过他们对此类技术和工具的使用,争取简化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C.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 设委员会的工作

39. 大会在第 74/247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同时充分考虑到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有努力,特别是不限成员名额的网上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成果。此外,大会在其第 75/282 号决议中决定,除其他外,特设委员会应从 2022 年 1 月开始至少召开六届会议,每届为期 10 天,包括在纽约举行的闭幕会议,随后应完成其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供一份公约草案。

40. 特设委员会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其路线图和工作模式(A/AC.291/7,附件二),以期通过一种精心规划、组织有序和透明的方法,促进委员会完成其任务。会议还通过了未来公约的结构,包括关于国际合作以及程序措施和执法的章次。

41. 特设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0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根据路线图和工作模式对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一章进行了初次审读。会员国根据其提交的书面材料就程序措施和执法,包括电子证据交换了意见(见文件 A/AC.291/9/Add.2 和 A/AC.291/9/Add.3 中"会员国就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的刑事定罪规定、一般规定以及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规定提交的提案和材料汇编")。

V.22-10493 9/15

- 42.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届时将根据路线图和工作模式对国际合作一章进行初次审读。会员国将根据各自提交的书面材料就国际合作问题交换意见。
- 43. 预计特设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审查根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公约各章草案初次审读成果文件编写的综合谈判文件。

D.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进行的专题讨论

- 4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续会上决定,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是"加强将数字证据用于刑事司法和打击网络犯罪,包括打击在利用互联网进行的非法活动中虐待和剥削未成年人的行为"。
- 45. 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专题讨论上午场专题小组讨论后的辩论中,许 多发言者强调了电子证据在刑事诉讼中变得日益重要,并引述了各国在收 集、保存和使用电子证据的同时确保其在此类诉讼中的可受理性的做法。特 别是,提到了处理电子证据的国家标准、程序和要求。许多发言者还一致认 为,国际合作对在跨境调查中收集和共享电子证据来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将建立信任作为一项关键的战略优先事项和国际合作的首要原则。此外,一些发言者强调,在及时获取电子证据方面,执法主管部门与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和协同增效具有额外价值。

E. 将电子证据专题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合作领域工作的主流

1. 电子证据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 46.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9/3 号决议附件一中指出,为刑事司法和执法主管部门以及私营服务提供商开展关于电子证据的收集和共享以及与此类证据有关的国际合作的培训活动十分重要。随后,会议在其第 10/4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更新现有示范文书和出版物,以期纳入关于电子证据的条款。
- 47. 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于 2017 年共同发起了跨境处理电子证据全球倡议,该倡议重点关注开发实用工具和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课程,旨在提高以下方面的能力: (a)执法主管部门查明、收集、获取和保存调查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罪行所需的电子数据; (b)检察和司法主管部门在法庭上将此类数据作为证据使用; 和(c)中央和主管部门跨境和跨司法管辖区处理和交换这些数据,而不损害其在法庭上的可受理性和证据效力。
- 48. 2021 年 5 月,该全球倡议启动了电子证据中心,这是一个一站式信息中心,专门针对执法、司法和中央主管部门的需求提供各种实用工具。⁷该中心包括一系列资源,如《跨境请求电子证据实用指南》第一版和第二版、服务提供商分布图、培训员培训模块和《跨境练习目录》。
- 49. 电子证据中心还包括各种模式,如请求保存电子数据、自愿披露数据和紧急披露数据的标准化表格。此外,该中心还包括 95 个会员国(截至 2022 年 6月 20 日)的与处理电子证据相关的国内法律规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为

⁷ 可查阅 https://sherloc.unodc.org/cld/en/st/evidence/electronic-evidence-hub.html。

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部门信息的一部分,国家主管部门在线名录开始显示 适用于电子证据的国家法律规定。该中心还按地理区域汇编了关于电子证据可 受理性的适用法律规章。

- 50. 该中心还包含专门针对通信服务提供商的资源,如 2021年 10 月推出的数据披露框架,以及保存、自愿披露和紧急披露请求清单。数据披露框架概述了国际服务提供商制定的在回应海外政府的数据请求时的一般做法。
- 51. 2022 年间,该全球倡议将国际合作与电子证据 i-Campus 整合到电子证据 中心,这是一个在线自主学习平台,该平台就与为执法和司法目的跨境处理电子证据有关的关键方面提供量身定制的多媒体材料。
-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全球倡议继续提高通信服务提供商对其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中发挥作用的认识。在这方面,除了推出数据披露框架外,该全球倡议还主办了一系列介绍性网络研讨会,目前正在最后确定一个供在线服务提供商使用的自学工具包,其中包括关于跨境处理电子证据的模块和执行电子证据请求的一般做法的模块。

2.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的修订

- 53.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10/4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和 11 月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专家组会议,对《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2007 年)进行了更新修订,增加了关于使用特别调查手段和收集电子证据的条款。
- 54. 对 2007 年《示范法》的修正主要基于: (a)上述两次非正式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意见; (b)通过国家调查问卷收到的书面意见; (c)在与一些国家中央主管部门进行重点访谈时收到的意见; 以及(d)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和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的专家根据跨境处理电子证据全球倡议进行的案头审查。还酌情适当考虑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跨境请求电子证据实用指南》2021 年版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条文》第二版。
- 55. 所建议的修正主要涉及《示范法》第4部分,该部分的原标题为"与计算机、计算机系统和计算机数据有关的协助",现标题为"与电子证据有关的协助",覆盖范围变得更加广泛。关于迅速保存和披露所储存的计算机数据、制作所储存的计算机数据以及搜查和扣押计算机数据的原始规定都已作了修正,以便各国在批准这类请求时作进一步考虑。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制作储存的计算机数据,增加了新的条文,有关定义也作了更新。还加入了关于一国在接到外国请求后如何处理电子证据的新条文。最后,还增加了关于在电子监视方面给予互助的条文。
- 56. 经修订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已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注,供会员国作为参考资料审议,支持"加强将数字证据用于刑事司法和打击网络犯罪,包括打击在利用互联网进行的非法活动中虐待和剥削未成年人的行为"专题讨论。还提请缔约方会议对此进行关注(见

V.22-10493 11/15

CTOC/COP/2022/CRP.4)。《示范法》修订版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查阅。8

七. 国际合作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 57. 最近两个重要的政府间进程得以启动并几乎同时运行,目的是更好地了解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处理危害环境的犯罪活动的规模和复杂性所需的努力,包括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种犯罪的努力。第一个进程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由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76/185号决议授权。在该决议中,大会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举行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专家讨论,讨论以哪些具体方式改进战略和对策,以有效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并在业务层面加强这一事项上的国际合作。根据该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2022年2月14日至16日举行了专家讨论,重点讨论三个专题支柱:(a)预防影响环境的犯罪;(b)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c)加强国际合作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在专家讨论期间,一些发言者指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共同框架,并认为优先努力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政治意愿对于增强各执法机构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的能力至关重要。此外,讨论期间还就国际合作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一系列业务方面进行了广泛辩论,包括网络的使用和影响以及加强国际机构间合作和能力建设。
- 58. 关于第二个进程,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0/6 号决议请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就适用《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举行一次联合专题讨论,并在职权范围内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以促进《公约》的实际适用。
- 59. 根据这一要求,并在上述委员会举行的专家讨论的基础上,两个工作组于 2022年5月24日举行了联合专题讨论,并就这一共同议程项目举行了联席会议。专题讨论有两个目的: (a)审查和评估处理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定罪办法,以及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这类犯罪有关的问题,包括《公约》相关规定的实际适用; (b)协助两个工作组努力提出相关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 60. 专题讨论重申,需要建立强有力的国际合作机制,作为应对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一个关键要素,特别是考虑到大多数此类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工作组还参照《公约》所界定的"严重犯罪"概念讨论了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现有和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包括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问题(CTOC/COP/WG.2/2022/3-CTOC/COP/WG.3/2022/3,第55段)。
- 61.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这一议题的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可,鼓励缔约国除其他外,考虑根据《公约》第2条(b)款所定义的本国立法,在适当案件中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以促进国际合作(CTOC/COP/WG.2/2022/4-CTOC/COP/WG.3/2022/4,第9(a)段)。

⁸ www.unodc.org/documents/legal-tools/Website version Model Law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pdf₀

62. 应当指出的是,工作组在其一项建议中提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加强开展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国际法律框架"的第31/1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会员国除其他外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关于可能采取的对策的意见,包括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的可能性,以弥补现行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国际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任何漏洞(CTOC/COP/WG.2/2022/4-CTOC/COP/WG.3/2022/4,第9(1)段)。

八. 支持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工作

A. 工作组内部的审议意见

- 63. 2021年3月25日和2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最后审定并通过了2020年7月7日和8日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关于: (a)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 (b)涉及特别调查手段的国际合作。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还讨论了COVID-19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并通过了相关建议。在审议期间,一些发言者证实,大流行病造成的危机展现出犯罪活动多样化和复杂化的能力,包括涉及电子证据的犯罪,并展现出跨国有组织犯罪应对机制的脆弱性。据称国家主管部门见证了犯罪和安全相关趋势的变速快于预期。同时,一些发言者强调,这一大流行病也使人们有可能发展出打击犯罪的优势力量和创新办法(CTOC/COP/WG.3/2021/3)。
- 64. 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与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衔接举行,就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进行了联合专题讨论。国际合作工作组会上讨论的一个实质性议程项目与被判刑人员的移管有关(《公约》第十七条)。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关于被判刑人员的移管的国家做法以及相关法律框架,包括国内法和适用条约。工作组还通过了关于这一议题的相关建议(CTOC/COP/WG.2/2022/4-CTOC/COP/WG.3/2022/4)。
- 65. 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作为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决议的附件,并提请缔约方会议关注以供核可。

B. 与增进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之间的协同作用

66. 第十次增进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为了加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同增效作用,秘书处的一名代表除其他外,概述了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果。

V.22-10493

67. 经会议讨论得出了缔约国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若干建议,包括关于通过进一步探讨举行联席会议或衔接会议的可能性来加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与国际合作工作组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的建议,同时继续举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联合专题会议,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CAC/COSP/EG.1/2021/4)。

C.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机制

- 68. 本节讨论了国际合作工作组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的未来作用。
- 69. 应当回顾的是,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0/1 号决议中正式启动了审议进程的第一阶段,并核准了作为决议附件的自我评估调查问卷以及意见清单和摘要的 蓝图。
- 70. 设立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9/1 号决议所附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设想了包括国际合作工作组在内的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在该机制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12 段,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应在其议程中增列一个与其专长领域相一致的审议进程,但不影响其各自的现有任务。为了确保各工作组在为本机制做出贡献的同时也能够履行其各自现有任务,每个工作组的每届会议最多只能有一个议程项目专门用于处理与审议进程的运作有关的事项。2022年5月,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首次将该机制列入议程项目。在该次会议上,秘书处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审议的现状和进展,缔约国有机会讨论了其参加审议机制的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总体发展情况。
- 71. 为了促进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富有成果的接触,以及按照《公约》第 32 条第 3(c)款的规定,工作组应当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举行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结束后,组织了关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首次建设性对话,21 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 3 个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加了此次对话。
- 72. 关于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的专题群组将是作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支柱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工作重点,对于这些专题群组,将在该机制运作的多 年期工作计划第三至第六年,连同刑事定罪问题一并审议。涉及刑事事项国际 合作诸多方面的其他问题,如联合调查、特别调查手段和执法合作,将在多年 期工作计划第七至第十年在该机制的执法和司法系统专题群组下予以审议。

九. 结论和建议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监督机构,继续支持缔约国努力有效执行《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在此过程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力求优先落实缔约方会议在该领域提供的政策方向,特别包括由国际合作工作组核可的建议所载的政策方向。在这方面,工作组第

十三次会议主席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供缔约方会议核可。该决议草案包括两个附件:第一部分列出了 2021 年 3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第二部分载有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 74. 为了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简化行动并取得更好的成果,缔约方会议不妨:
- (a) 根据经缔约方会议核可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相关建议,继续鼓励缔约方按照本国法律框架尽可能广泛地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也适用《公约》中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 (b) 鼓励各国自始至终以可持续方式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金,以方便其就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

V.22-10493 15/15